

中国计量学院文件

量院〔2015〕21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现将《中国计量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计量学院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计量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4〕13 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我校研究生复试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确保生源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保证复试录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由纪委牵头的研究生招生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招生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书记等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导师组成，领导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复试工作，核准本单位拟录取名单。各二级学院要依据本办法制定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并于复试前在

学院网站和国家研招网公布。

各二级学院须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复试小组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各学院要对主持和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讲解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掌握招生政策和纪律。

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复试名单确定

我校复试基本要求按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复试名单按照一志愿优先和分数优先原则确定，一志愿生源充足的二级学院可适当提高分数线。二级学院可根据培养需要提出进入复试的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规定。

我校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1.2，生源充足的二级学院可适当加大差额比例。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二级学院须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生源缺额情况，由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要求择优遴选调剂考生。

复试名单经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批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考生姓名和编号等。

复试考生须如实向我校提供个人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者将取

消复试资格。二级学院应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学院 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和成绩

我校复试工作着重对考生思想品德、科学态度、诚信意识、专业技能、创新精神和实验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实践技能的考核。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复试成绩=英语听力+专业课笔试+英语口语+专业面试（含实验技能）。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1. 英语听力复试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40 分，由学校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2. 专业课复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折合为 60 分计入复试成绩，复试科目按《中国计量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执行，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3. 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与专业面试(含实验技能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200 分，其中英语口语测试 60 分，专业面试 140 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4. 综合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参见《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我校总成绩中初试与复试成绩各占 50%，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 $\div$ 3) $\times$ 50%。

五、录取工作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

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二级学院须结合综合面试以及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人事、政工部门盖章)和《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对考生进行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校组织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一志愿优先和总成绩分数优先原则，按招生计划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研究生部对拟录取名单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六、考生接待电话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部接待和受理考生电话：0571-87676168。电子邮箱：yjsb@cjlu.edu.cn。

中国计量学院纪委接待和受理考生电话：0571-86836044，电子邮箱：jjjs@cjlu.edu.cn。

七、附则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2.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3.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4.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附件 1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建忠

副组长：俞晓平 陶伟华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月兵（计量测试工程学院）

陈剑波（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秀丽（宣传部）

孙 坚（机电工程学院）

朱 诚（生命科学学院）

朱建明（信息工程学院）

李运堂（研究生部）

邱高兴（人文社科学院）

陈 乐（研究生部）

陈永良（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

陈国旗（计划财务处）

易荣华（经济与管理学院）

金尚忠（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姜 源（教务处）

徐时清（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陶丽琴（法学院）

曹飞龙（理学院）

梁小昕（纪检监察办公室）

董忠泽（后勤服务总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附件 2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华

副组长：梁小昕 张 雅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 东（机电工程学院）

王义康（理学院）

王 乐（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王斐弘（法学院）

包福兵（计量测试工程学院）

张月义（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九生（信息工程学院）

李惊涛（人文社科学院）

段小平（马克思主义学院）

赵士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铁群（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

韩宝瑜（生命科学学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

附件 3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 试卷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华

副组长：李运堂（研究生部） 杨啸铭（党委保卫部）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张 雅（纪检监察办公室） 张徐兴（党委办公室）

邹志刚（研究生部） 贾岳嵩（党委宣传部）

蔡洪涛（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附件 4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和公开的面试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为保证学校综合面试统一、规范，学校集中采购专用影音采集摄像头用于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的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按要求上交录音录像视频材料；每个复试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录音录像采集工作，配齐所需电脑等设备。

三、录音录像视频采用.wmv 格式保存，每位复试考生为一个单独视频文件，视频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号（3 位）+学科代码（6 位）+分院分组号（2 位）+复试号（3 位）+考生姓名。

四、复试结束后，二级学院需将所有复试考生的综合面试视频文件分类整理好留档至研究生入学后 1 年，电子版拷贝至学校研究生部和纪委备查。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